

號發方式	114年3月1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80 號	
掛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05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宣導次數列管表)

主旨：為避免貨車裝卸貨時危及用路人安全，請貴所督導轄管貨運業者，加強宣導並教育所屬駕駛人，依貨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4月19日路運綜字第1130044003號函續辦。
(計達)
- 二、查114年1月27日新竹縣新竹市南大路發生一起機車追撞前方違停營業大貨車電動尾門，導致機車騎士及乘客2人死亡之嚴重交通事故，為避免類似情形發生，請貴所以近期嚴重交通事故案例向業者加強宣導，並依本局113年4月19日路運綜字第1130044003號函，納入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併予查核，要求貨運業者將旨揭操作注意事項，納入業者教育訓練教材內容確實教育所屬駕駛人。
- 三、請貴所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底加強宣導本專案，將宣導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例如公文及照片等)，並按月填列宣導貨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辦理次數統計表(如附件)，於每月10日前免備文回復前1月統計表，後續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專案辦理方式。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監理組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